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3]15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社会民办非营利医药卫生 机构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民办非营利医药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精神，根据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水县医疗保障局等8个部门，文卫体字[2023]29号《关于印发<文水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制定了《文水县社会民办非营利医药卫生机构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请你们

对照执行。



文水县社会民办非营利医药卫生机构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为扎实开展我县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机构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按照《文水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现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通过系统集成、部门协作、纠建并举等措施，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统一实施，分级负责。加强党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压实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看好自己的门”，落实治理要求。压实纳入整治范围机构的直接责任，“管好自己

的人”，做好案件查办。

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实现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机构全覆盖，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坚决打击以权寻租、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围猎”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

集中突破，纠建并举。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短期内形成整治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机构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整治整改一体推进，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机构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工作目标

对党中央高度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对查实的问题认真剖析整改，对性质恶劣的违纪违法人员和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切实净化行业风气，把整治成果转化为推动清廉文水建设的强大动力，达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整治成效。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在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的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卫生机构

（二）整治重点

1、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聚焦药品、器械、耗材“带金销售”等易发多

发腐败问题。

一是在医疗设备、耗材、药品等招采时，在品类确定、招标文件编制环节，设置倾向性、单一性和排他性参数；在付款资金审批环节，人为影响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的问题。

二是存在异常采购行为的医疗机构内，作出采购建议和决定人员的问题，尤其是医疗机构内参与药品、器械、耗材招采的临床科室、药剂科等兼具专家及行政职务的重点人员，在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本人或其亲属在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院长、科室主任或专家，在相关产品进院、招评标、采购、院内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中违规插手干预招标等不法行为。

三是无正当理由采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为“中等”“严重”及“特别严重”企业的涉事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的产品。全部或部分自费特殊药品耗材等，在购销计划申报、采购审批、配送等环节中的行贿受贿问题。特别是已有低价产品在售，仍以各种名义申报备案(议价)采购高价非挂网产品的。

四是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私设小金库用于个人或少数人私分，接受服务对象安排付费活动的问题。

五是医药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耗材中，不参加集中采购，或参加但中选产品未进院、未按协议量使用中选产品，大量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及其涉及的“带金销售”等情形，特别是种

植牙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领域。

2、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卫生机构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的腐败问题

一是强行收费服务、只收费不服务、以“捐赠”或参会名义变相摊派等问题。

二是以举办会议、学术活动名义强行索取赞助，或以学术会议为幌子，为医药企业非法输送利益提供平台的问题。

三是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或行业影响搭车收费，违规举办各类会议讲座、编印材料并牟取利益等问题。

四是违规接受医药企业等捐赠或资助，违规收取或使用会费等问题。

五是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达标等活动或开展手续、资质、认证，并借此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搭车推销”的问题。

3、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腐败问题。

一是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主观故意行为中的腐败问题。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用后丢弃的一次性耗材、骨科植入后难核验耗材等耗材的串换问题。

二是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

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三是虚计精神状况检测、血液透析、针灸、推拿等诊疗服务次数，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虚增收费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四是定点医疗机构组织引导患者到院外自费购买药品、转嫁费用中的腐败问题；与医药企业开展不正当合作，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为欺诈骗保提供便利的腐败问题。

4、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问题。

一是假借学术讲座、科研合作、临床试验、无偿捐赠等方式，收受生产经营企业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回扣的问题。

二是对号源、床源、用药等医疗资源或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具有决定权的科室主任、护士长等重点人员，利用职位影响，牟取个人利益的问题。

三是通过网上开药提成、非法直播带货获利、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等其他商业回扣问题。

四是利用医疗资源损公肥私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等牟取个人不当利益的行风问题。

五是经线上或线下途径转介患者，向患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推介基因检测、院外购药等各类第三方服务的不正之风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机制

1. 成立文水县民政局非营利医药机构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宏斌 县民政局局长、县社会组织党委书记

副组长：胡拥海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永川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建国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县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效忠 县社会组织股股长、县社会组织党委委员

刘 廷 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对社会民办非营利性医药卫生机构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王效忠同志兼任。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期一年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各单位开展教育学习，进行思想动员，组织自查自纠，整改查发现的问题，对主动说明问题和主动投案人员给予宽大处理。一是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负面清单。各单位根据本方案中 4 个方面 19 类民办非营利性医药卫生机构医药领域腐败突出问题，建

立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整治目标，建立本单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负面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统一政策尺度。二是做好工作部署，进行思想动员。各单位召开动员会，传达上级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思想引导工作，为全县集中整治工作打牢思想基础。三是结合机构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纳入集中整治的机构、组织和工作人员，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3年8月-2024年5月）

“起底”存量，收集增量，突出重点，认真调查，严肃惩戒，区别处理。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例开展重点督办。一是问题导向，深入彻查。各单位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或APP小程序，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并由问题追查至人，深挖细查违纪违法问题。二是纪法衔接，区别处理。各单位对核查查实的问题，立案建册，逐一销号。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根据管辖权限，由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对认错态度良好的医学专家，在符合纪律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给予宽大处理。三是聚焦重点，精准整改。聚焦四方面19类突出问题，分部门、按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施策，精准整改。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提交协作机制统筹研究解决。

第三阶段：总结整改（2024年7月底前）

各单位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举一反三做好集中整治“后半篇文章”总结工作经验，出台一批制度文件，将医药领域反腐工作融入深化医改政策体系。一是完善政策制度。各单位通过专项研判、梳理台账、多部门会商、大数据分析对比等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找准监管短板漏洞，系统集成有效经验、典型做法，以制度政策形式加以固定，结合深化医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二是严格督导评估。采取机构自我评价、本级工作专班评估验收、上级工作专班督导复评的形式，对各单位集中整治效果进行评价，对工作效果不理想的及时督促整改，对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三是持续深化整治。集中整治结束后，各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上级督导督查反馈问题按要求做好后续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破坏行业风气，加重患者负担，直接侵蚀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重割裂了党的卫生健康事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警醒全行业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此次集中整治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零容忍”的态度，集中力量坚决纠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单位工作专班承担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负总责。要压实属地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重大责任，重点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大案件直接督办。被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要落实直接责任，认真落实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确保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要加强跟踪问效、彻底整改。

(三)清单管理，逐一整改。对照集中整治工作列出的问题范围，制定工作清单，要根据本单位的突出表现梳理出重点的顽瘴痼疾和四方面 19 类突出问题的表现形式，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对症下药，按照“定问题表现、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员、定预期目标、定工作时限”的“五定”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做到整治范围全覆盖，规定动作不走样、不缩水、不变通。

(四)强化督查，严肃执纪。各单位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调研指导，注重精准指导、系统督导、跟踪办理，掌握纳入整治的机构实际整治成效，细化完善整治内容，制定考核标准，细化评估指标、整治标准、验收条件，加强对问题突出单位的专项督导，针对整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精准指导，提出正本清源的意见。对认识不足、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要提醒督促；对隐报瞒报、纵容包庇、推卸责任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顶风违纪或者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要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讲求策略，完善机制。各单位专班要强化政策策略运用，宽严相济，区别处理。系统整理各部门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整治工作的适用法规政策解答。将集中整治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有效经验和部门共识，以政策文件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长效机制。

(六)严守纪律，加强宣传。各相关部门、各单位专班要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自行对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清查处置结果。加强集中整治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完善整治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从严从快惩处。坚持正面引导，增进各界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保护好医务人员作为卫生健康事业主力军的积极性。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不良舆情，严防蓄意抹黑恶意炒作。